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陳 秀

訴訟代理人 黃敬茹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捌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9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並已在民國110年12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9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10年12月17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10年12月21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5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陳雅雯

05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182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發行股票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長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88-NE-N 0.00001 7至0000 24	股票	8	80000	原名：長春企業管理顧問(股)公司